

西安市儿童医院数据库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RDL】K4-2507124

采购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数据库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4-2507124

项目名称：数据库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服务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儿童医院数据库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数据库维保	1（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数据库维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数据库维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现场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现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方式：029-87692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81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瑶、代光艳、贾亚妮、王昭、刘昆、张晨、王森

电话：029-89581863、15667067713、173029209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为西安市儿童医院采购数据库维保服务，以确保采购人数据库各种版本、最新漏洞及BUG可第一时间得到原厂正版补丁与安全升级；保证采购人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问题可得到最快、最安全地解决；通过供应商及资深DBA人员提供全面、专业的维保服务，缩短每年的业务宕机时间，保障采购人的正常生产。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2698462816@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1.3	响应文件的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密封与包装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竞争性磋商 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在磋商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总价及单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维护维保服务费、系统更新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 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 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6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 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 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 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依据: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 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现场开标		
5.2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 (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7)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1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7.3	履约担保	☐要求 ☒不要求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采购磋商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年） 备注：各供应商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的所属<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行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

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为西安市儿童医院采购数据库维保服务，以确保采购人数据库各种版本、最新漏洞及 BUG 可第一时间得到原厂正版补丁与安全升级；保证采购人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问题可得到最快、最安全地解决；通过供应商及资深 DBA 人员提供全面、专业的维保服务，缩短每年的业务宕机时间，保障采购人的正常生产。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的维护内容包括西安市儿童医院院内核心系统的数据库。具体内容如下：

1. 有效利用采购人现有数据库资源，节约后期的采购投入和维护投入，加强数据库版本控制及运维管理控制，降低风险，更好的满足业务连续性；
2. 实现采购人业务连续性，一年内宕机时间不超过 52 分 36 秒。
3. 实现新系统上线、系统迁移、重大事件、操作系统变更等，提供专门的事前隐患检查和现场保障支持服务，以保证数据库在重要时期内不出现严重的故障；
4. 须及时解决采购人各数据库的官方 BUG 与版本问题；
5. 实现采购人数据库 0 数据丢失运维，数据恢复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6. 通过对数据库的不间断优化，保障现有数据库的性能不降级；
7. 须做到每年进行 4 次灾备切换演练，同时协助采购人每年进行 2 次数据恢复演练；
8. 采购人出现重大故障时，可提供一年不限次数的高级别 DBA 故障应急服务；
9. 提供数据库技术的集中培训或现场培训，共享技术知识积累资料。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数据库维保规划要求

根据目前现状，在充分保护采购人已有投资的情况下，对现有系统做全面、整体的规划，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可用性，制定出符合实际的数据库实施及运行维护方案，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

2. 数据库标准化改造要求

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及经验，提供数据库标准化改造方案，保证业务系统正常稳

定的运行。

3. 数据库安装和数据库补丁升级服务要求

在采购人需要对数据库进行补丁及升级时，供应商须无偿提供原厂补丁及技术实施服务，如需现场安装调试，须派认证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数据库版本升级服务要求

目前，随着应用系统优化和系统规模的扩大，供应商须提供安全、可靠及可行的小版本数据库升级服务。

5. 数据库服务器系统加固要求

实现数据库 ADG 系统的规划、搭建、监控、切换演练；解决当前数据库系统存在的错误告警、bug。

6. 性能调优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供应商须对数据库服务器可能存在的性能问题进行全面分析、评估和调整，以确定在系统软件层面上存在的主要性能瓶颈和隐患，在性能诊断基础上，对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性能调优，以提高应用系统的整体性能。

7. 定期巡检服务要求

供应商针对业务数据库，须拟派具有 OCM 证书的数据库工程师进行每周 5 天驻场巡检服务，进行现场指导、解答技术问题；对数据库的运行状态及环境进行监测，解决故障隐患。巡检完毕应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巡检中除例行巡检外，应检查检查系统漏洞、隐患及缺陷并予以改正，检查其他可能导致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并提出改正措施，必要时协助采购人完成。

8. 应急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应急服务。故障按照影响程度不同而分为重大故障、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对于软件出现故障时都应按照相应等级进行响应；重大故障指软件出现报错，日常业务受到影响情况。对于重大故障，一线技术人员在故障发生后的 15 分钟内向采购人报告，并通知二线技术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响应，1 小时内定位故障，4 小时内排除故障；紧急故障指软件出现告警，业务可以正常运行，但是性能下降的情况。对于紧急故障，一线技术人员在故障发生后的 30 分钟内向采购人报告，并立即响应，2 小时内定位故障，8 小时内排除故障；一般性故障指除重大故障和紧急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对于一般故障，一线技术人员在故障发生后的 1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并立即响应，4 小时内定位故障。

9. 数据迁移服务要求

目前，随着应用系统优化和系统规模的扩大，数据迁移变得越来越复杂，供应商须提供安全、可靠和可行的同版本数据迁移服务。

10. 数据备份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所制订的备份策略，提供现场备份指导，并定期检查备份的完整性及可用性。

11. 备份恢复演练要求

搭建 RMAN 备份恢复测试环境，根据生产需求，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安全，并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故障数据。

12. 产品热线支持服务要求

为保证对服务需求的响应时间，供应商在一年 365 天全天候安排至少 2-3 名资深 DBA 工程师 7*24 小时电话值班，解决采购人技术问题。

13. 7*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资深 DBA 专门为采购人提供 7*24 专业咨询服务，现场问题解决服务，帮助解决关键而紧急的任务。

14. 特殊时期的现场支持服务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如新系统上线，系统迁移，重大事件，操作系统变更等，由 DBA 提供专门的事前隐患检查和现场保障支持服务，以保证数据库在重要时期内不出现严重的故障。

15. 产品咨询与方案建议要求

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提供数据库项目规划、技术支持、风险预警、工程实施、产品咨询等方案。

16. 高可用验收方案要求

新增存储、服务器等硬件设备，进行数据规划时，可提供完善的存储验收方案及数据库高可用验收方案。

17. 数据库培训与技术交流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采购人提供≤3 天的集中培训或现场培训，共享技术知识积累资料。

18. 其他服务

应采购人要求，协助各应用厂商处理紧急故障等维护工作。

19. 配合采购人做好未来数据库的国产化替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国产化数据库的选型咨询、测试、安装、迁移、培训等。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Oracle公司OPN合作伙伴资质（自有有效的Mos账号，可向原厂申请原厂服务）

2. 供应商须提供本地化服务，一年内宕机时间不超过52分36秒；

3. 设立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提供7*24小时（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全天候不间断服务，全年无休假）有关数据库技术问题的解答及支持。

4. 由ORACLE 原厂认证的OCM工程师提供每周五天的驻场服务，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的KPI进行考核。（拟派驻场工程师须提供至少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5. 为保证项目的连续性，在项目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驻场人员，驻场工程师由采购人最终技术认可的固定工程师担任，不能随意更换，遇特殊情况请假，公司应选派相当技术水平的工程师顶替，同时也应得到采购人的技术认可。

6. 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应急服务（重大节假日的值守）。

7. 制定全套的数据库运维管理规范。

8. 提供纸质巡检报告。

9. 合同签订后，若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与响应文件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四）其他要求

1. 成果交付要求

（1）年度维保计划书；

（2）按照巡检频次提供周、月巡检报告；

（3）提供纸质巡检报告；

（4）故障处理记录、解决方案等文档；

（5）年度维保工作总结。

2. 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1）验收的具体组织程序、标准和方法，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规定程序执行。

（2）维保服务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半年度考核付款，经采购人考核服务合格后(考核内容包含工作完成情况、日常工作处理、协作态度、责任意识、积极认真等)，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服务结束并经采购人考核服务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50%。

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若成交供应商未开具或逾期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2.5 供应商提供“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的承诺；

2.2.6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8.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10 分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评审，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10 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记“▲”的服务指标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未标记“▲”的服务指标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需对提供的产品服务方案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给出明确的证明材料索引。
服务方案	45 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数据库实施及运行维护规划方案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得 3.1-5 分；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上能达到采购人的服务标准的得 1.1-3 分； 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0.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库的标准化改造、数据库安装和数据库补丁升级及数据库版本升级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得 3.1-5 分；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上能达到采购人的服务标准的得 1.1-3 分； 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0.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库服务器系统加固及性能调优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得 3.1-5 分；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上能达到采购人的服务标准的得 1.1-3 分； 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0.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并出具详细的巡查报告及发现系统漏洞、隐患及缺陷及时处理的保障措施（检查目标、范围、内容、频次、流程等）进行评审：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及问题处理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1-5 分；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及问题处理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内容稍有欠缺，但能够保障数据库安全运行的得 1.1-3 分；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及问题处理保障措施混乱，可行性较差，无法保障数据库安全运行的得 0.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故障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故障检测及预警、处理时效及方案、记录报告等）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的得 3.1-5 分； 应急方案完整，内容合理可行、特点和承诺内容稍有欠缺的得 1.1-3 分； 应急方案不完整，内容缺项、漏项，合理性差的得 0.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迁移以、备份及备份恢复演练等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	--

	方案完整，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1-5 分； 方案完整，内容基本可行，但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1.1-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方案（包含①特殊时期的现场支持服务；②产品咨询与方案建议；③存储验收方案及数据库高可用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1-5 分； 方案完整，内容基本可行，但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1.1-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包含①服务过程中的重难点工作；②针对重难点工作提出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方案完整，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1-5 分； 措施方案完整，内容基本可行，但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1.1-3 分； 措施方案不完整，内容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9.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的管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服务质量保证的管理措施方案完整，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1-5 分； 服务质量保证的管理措施方案完整，内容基本可行，但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1.1-3 分； 服务质量保证的管理措施方案不完整，内容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对性较差的得 0.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响应时间 承诺	6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为保证对服务需求的响应时间，供应商在一年 365 天全天候安排至少 2-3 名资深 DBA 工程师 7*24 小时电话值班，解决采购人技术问题。”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提供资深 DBA 专门为采购人提供 7*24 专业咨询服务，现场问题解决服务，帮助解决关键而紧急的任务”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一年内宕机时间不超过 52 分 36 秒”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拟派团队人员 及管理措施	10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名单（配备的人员数量、学历、专业等）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充足，各岗位人员专业背景与项目需求贴合的得 3.1-5 分； 人员配备稍有欠缺，各岗位人员的专业背景与项目需求贴合的得 1.1-3 分； 人员配备不足，部分关键岗位人员缺失或专业背景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得 0.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职责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3.1-5 分； 人员配备设置较合理，分工及岗位职责稍有欠缺，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1.1-3 分； 人员配备设置不合理，分工及岗位职责缺项、漏项，无法保证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0.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服务 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系统人员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内容、时间及人数；②人员培训、业务人员的培训及授课讲师的专业程度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1-5 分。 培训方案可实施性较强，相对合理的能够满足采购的要求得 1.1-3 分。 培训方案简单粗略，各项内容有缺漏，可实施性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1-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2 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保密方案	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服务方案（包含保密措施、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档案管理措施、保密承诺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内容及承诺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1-2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及承诺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该供应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项目合同为准，合同需为与医疗单位直签，转签无效，同一个客户不同年份案例按一个合同计算得分；时间以合同体现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西安市儿童医院数据库维保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甲 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 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儿童医院数据库维保服务项目（【KRD L】K4-2507124），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鉴证方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的维护内容包括西安市儿童医院院内全部业务系统的数据库。具体内容如下：

1. 有效利用甲方现有数据库资源，节约后期的采购投入和维护投入，加强数据库版本控制及运维管理控制，降低风险，更好的满足业务连续性；
2. 实现甲方业务连续性 4 个 9 的标准。（一年内宕机时间不超过 52 分 36 秒）
3. 实现新系统上线、系统迁移、重大事件、操作系统变更等，提供专门的事前隐患检查和现场保障支持服务，以保证数据库在重要时期内不出现严重的故障；
4. 须及时解决甲方各数据库的官方 BUG 与版本问题；
5. 实现甲方数据库 0 数据丢失运维，数据恢复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6. 通过对数据库的不间断优化，保障现有数据库的性能不降级；
7. 须做到每年进行 4 次灾备切换演练，同时协助甲方每年进行 2 次数据恢复演练；
8. 甲方出现重大故障时，可提供一年不限次数的高级别 DBA 故障应急服务；
9. 提供数据库技术的集中培训或现场培训，共享技术知识积累资料。

（二）技术要求

1. 数据库维保规划

根据目前现状，在充分保护甲方已有投资的情况下，对现有系统做全面、整体的规划，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可用性，制定出符合实际的数据库实施及运行维护方案，保证甲方业务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

2. 数据库标准化改造

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及经验，提供数据库标准化改造方案，保证业务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

3. 数据库安装和数据库补丁升级服务

在甲方需要对数据库进行补丁及升级时，乙方须无偿提供原厂补丁及技术实施服务，如需现场安装调试，须派认证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数据库版本升级服务

目前，随着应用系统优化和系统规模的扩大，乙方须提供安全、可靠及可行的小版本数据库升级服务。

5. 数据库服务器系统加固

实现数据库 ADG 系统的规划、搭建、监控、切换演练；解决当前数据库系统存在的错误告警、bug。

6. 性能调优服务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须对数据库服务器可能存在的性能问题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和调整，以确定在系统软件层面上存在的主要性能瓶颈和隐患，在性能诊断基础上，对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性能调优，以提高应用系统的整体性能。

7. 定期巡检服务

乙方针对业务数据库，须拟派具有 OCM 证书的数据库工程师进行每周 5 天驻场巡检服务，进行现场指导、解答技术问题；对数据库的运行状态及环境进行监测，解决故障隐患。巡检完毕应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巡检中除例行巡检外，应检查检查系统漏洞、隐患及缺陷并予以改正，检查其他可能导致系统正常运行问题并提出改正措施，必要时协助甲方完成。

8. 应急服务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应急服务。故障按照影响程度不同而分为重大故障、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对于软件出现故障时都应按照相应等级进行响应；重大故障指软件出现报错，日常业务受到影响情况。对于重大故障，一线技术人员在故障发生后的 15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并通知二线技术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响应，1 小时内定位故障，4 小时内排除故障；紧急故障指软件出现告警，业务可以正常运行，但是性能下降的情况。对于紧急故障，一线技术人员在故障发生后的 3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并立即响应，2 小时内定位故障，8 小时内排除

故障；一般性故障指除重大故障和紧急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对于一般故障，一线技术人员在故障发生后的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立即响应，4 小时内定位故障。

9. 数据迁移服务

目前，随着应用系统优化和系统规模的扩大，数据迁移变得越来越复杂，乙方须提供安全、可靠和可行的同版本数据迁移服务。

10. 数据备份服务

乙方须根据所制订的备份策略，提供现场备份指导，并定期检查备份的完整性及可用性。

11. 备份恢复演练

搭建 RMAN 备份恢复测试环境，根据生产需求，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安全，并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故障数据。

12. 产品热线支持服务

为保证对服务需求的响应时间，乙方在一年 365 天全天候安排至少 2-3 名资深 DBA 工程师 7*24 小时电话值班，解决甲方技术问题。

13. 7*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

乙方须提供资深 DBA 专门为甲方提供 7*24 专业咨询服务，现场问题解决服务，帮助解决关键而紧急的任务。

14. 特殊时期的现场支持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如新系统上线，系统迁移，重大事件，操作系统变更等，由 DBA 提供专门的事前隐患检查和现场保障支持服务，以保证数据库在重要时期内不出现严重的故障。

15. 产品咨询与方案建议

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提供数据库项目规划、技术支持、风险预警、工程实施、产品咨询等方案。

16. 高可用验收方案

新增存储、服务器等硬件设备，进行数据规划时，可提供完善的存储验收方案及数据库高可用验收方案。

17. 数据库培训与技术交流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3 天的集中培训或现场培训，共享技术

知识积累资料。

18. 其他服务

应甲方要求，协助各应用厂商处理紧急故障等维护工作。

19. 配合甲方做好未来数据库的国产化替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国产化数据库的选型咨询、测试、安装、迁移、培训等。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具有有效的Oracle公司OPN合作伙伴资质（自有有效的Mos账号，可向原厂申请原厂服务）

2. 乙方须提供本地化服务，实现运维4个9的标准。（一年内宕机时间不超过52分36秒）

3. 设立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提供7*24小时（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全天候不间断服务，全年无休假）有关数据库技术问题的解答及支持。

4. 由ORACLE 原厂认证的OCM 工程师提供每周五天的驻场服务，并严格按照甲方的KPI进行考核。（拟派驻场工程师须提供至少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5. 为保证项目的连续性，在项目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驻场人员，驻场工程师由甲方最终技术认可的固定工程师担任，不能随意更换，遇特殊情况请假，公司应选派相当技术水平的工程师顶替，同时也应得到甲方的技术认可。

6. 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应急服务。（重大节假日的值守）。

7. 制定全套的数据库运维管理规范。

8. 提供纸质巡检报告。

9.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提供产品（服务）与响应文件不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四）其他要求

1. 成果交付要求

- （1）年度维保计划书；
- （2）按照巡检频次提供周、月巡检报告；
- （3）提供纸质巡检报告；
- （4）故障处理记录、解决方案等文档；

(5) 年度维保工作总结。

2. 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1) 验收的具体组织程序、标准和方法，乙方须配合甲方规定程序执行。

(2) 维保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合同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维护维保服务费、系统更新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等。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结算比例

合同签订后，按半年度考核付款，经甲方考核服务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服务结束并经甲方考核服务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50%。

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开具或逾期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七、验收

（一）乙方开通服务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

护。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且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xx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八）合同签订后，若实施方提供产品（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实施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二）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三）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四）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 （4）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x]年。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一）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二）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三）由以下任一原因使得乙方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或

服务效果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的设备故障；
2.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
3.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
4. 甲方接入电路自身故障；

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一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儿童医院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地址：
邮编：710003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正本/副本

西安市儿童医院数据库维保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____年。	采购人 指定地点。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 标准）及满足采购人对本项 目的服务要求。
备注：所填报的报价为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6.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4.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近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7.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 历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7.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保证金缴纳退还申请单；
- (6) 其他

附件 8.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3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保证金缴纳退还申请单	
致： <u>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我公司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u>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的供应商，已经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并附转账凭证。	
现申请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	
退还回我公司以下账户（以下填写的相关信息必须与缴纳保证金时的账户、名称等内容一致）：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勿留座机电话）：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①本表必须附在磋商文件内，因供应商未能据实填写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填写错误所造成保证金未能按时退还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②中标单位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签订完成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连同本“保证金退还申请单”一并报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方可完成退还中标单位磋商保证金的相关手续。